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
被　　告　林郁展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0年度訴字第231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0年度簡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黃玥婷

法　官　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